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4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周谷熹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41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1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  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自  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 下同) 19,968元，然其中4,648 元  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 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  
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
01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2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03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04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6 自出廠日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5日，已  
07 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92元【  
08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,648÷(5+1)＝  
09 77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 
10 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,648－775)×1/5×（1+9/  
11 12）＝1,35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  
12 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,648－1,356＝3,292】。據此，  
13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8,612元（零件3,292元＋鈹金工資8,820元  
14 十烤漆工資6,500元＝18,612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  
15 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18 書 記 官 柯于婷  
19 法 官 陳協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2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9 書 記 官 柯于婷